

公司代码：600361

公司简称：创新新材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新新材	600361	华联综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科芳	孙丹洪
电话	010-66536198	010-665361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2层1202C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2层1202C
电子信箱	zqb@innovationmetal.com	zqb@innovationme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0,350,642.66	16,875,933,182.81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6,546,208.13	7,920,478,617.61	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5,230,764,533.07	34,970,967,839.8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001,402.76	677,401,068.65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190,308.24	673,893,770.11	-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3,146.62	-766,277,370.16	7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1	13.614	减少7.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203	-3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203	-37.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3	1,470,695,054	1,470,695,054	无	0
崔立新	境内自然人	17.59	704,170,890	704,170,890	无	0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94,195,951	194,195,951	质押	194,190,000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5,348,837	145,348,837	无	0
杨爱美	境内自然人	2.89	115,891,558	115,891,558	无	0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	101,744,186	101,744,186	无	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	95,930,232	95,930,232	无	0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0,248,350	0	质押	89,301,95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2.00	80,202,643	80,202,643	无	0
耿红玉	境内自然人	2.00	80,202,643	80,202,64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创新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崔立新先生为公司实控人，持有创新集团 71.82%的股份；杨爱美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耿红玉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王伟系崔立新配偶的兄弟；崔立新与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